

南川区法院探索“法院+社会组织”工作机制 将家庭教育指导融入司法审判

■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
记者 朱颂扬 通讯员 秦丹丹

本报讯 近日,南川区法院与南川区家庭教育研究会就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签署《家庭教育指导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如图),探索“法院+社会组织”联动工作机制,在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家事纠纷化解、社会治理创新等方面形成有效合力。

根据《协议》,南川区法院将依托家庭教育研究会的专业资源,在家事纠纷治理、涉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针对离婚、未成年人抚养、探望权等家事案件,法院委托家庭教育研究会为未成年子女家庭环境、父母监护能力、家庭教育能力等情况进行社会调查,家庭教育研究会出具的调查评估报告将作为法院裁判的重要参考依据,确保司法裁判更加贴合未成年人的实际需求。

同时,针对个案帮扶援助,《协议》明确就审判执行案件中发现的监护意识淡薄、教育方式不当的父母,家庭教育研究会指派专业老师提供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强化监护责任意识,帮助家长建立科学的教育方式。对存在心理风险或情绪困扰的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研究会将提供专业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帮助缓解心理压力。

据了解,《协议》还要求开展判后回访与监督。在家事案件审结后,依托家庭教育研究会



专业资源定期回访,监督诉讼离婚父母履行监护职责,督促支付抚养费,并帮助离异家庭正确处理亲子关系,减少家庭矛盾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

同时,为促进和谐家庭关系的重建,《协议》指出,双方共同研发家庭教育精品课程,定期举办公益讲座,为诉讼离婚父母提供团体家庭教育指导。同时研发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专题课程,帮助家长识别子女心理问题,学习科学心理疏导方法,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的成长环境。

“家庭教育研究会在家庭教育指导、亲子沟

通、心理辅导等方面具备专业优势,此次合作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为法院家事审判提供有力支撑,共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南川区家庭教育研究会会长聂宏表示。

“法院将借助专业力量,提升家事纠纷化解的柔性温度,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南川区法院副院长黄新表示,此次合作是南川区法院在未成年人和家事审判社会化支持体系建设中的关键一步,法院将继续探索司法审判与家庭教育指导深度融合的路径,联合多方力量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维护万千家庭幸福和谐。

綦江区法院： 农村建房存质量争议 法官当质检员化干戈

本报讯 一笔两万多元的农村自建房工程款,却因施工质量争议陷入僵局,是对簿公堂还是握手言和?近日,綦江区法院民三庭法官团队将法庭“搬”进农家院落,通过现场勘验与耐心调解,促成双方达成和解,以低成本、高效率的司法实践诠释了“小案精办”的智慧。

綦江区法院承办法官团队驱车前往案涉农村自建房,对这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展开实地调查。案件标的额虽仅2万元,但双方矛盾尖锐:包工头老张要求支付工程尾款,房主老王则质疑施工质量不达标。

“口说无凭,眼见为实。”法官未急于组织辩论,而是化身“现场质检员”,俯身检查地脚线裂缝,环屋查看墙面、地面等细节,团队成员同步拍照、录像,客观固定房屋现状。面对老王的担忧,法官坦言:“若启动司法鉴定,程序复杂且费用可能超10万元,最终结果未必划算,房子还要被‘大动干戈’。”而对满腹委屈的老张,法官也耐心解释:“房屋确有瑕疵,若判决要你先修复或抵扣工程款,过程漫长且钱款到位更迟。”

厘清事实,法官团队采取“背对背”沟通策略,分别与双方核算“经济账”“时间账”和“人情账”。针对老王“花钱修房却遭遇质量问题”的愤懑,法官强调:“司法鉴定成本高、周期长,不如协商解决更实际。”而对老张“活干完却拿不到钱”的诉求,法官则引导其换位思考:“若房屋质量问题不解决,房主也不会安心付款。”

经过多轮释法说理,原本态度强硬的老张逐渐松动。10月24日,双方在法官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老张自愿撤回2万元工程款诉求,老王自行负责后续修缮。一场纠纷在“各退一步”中烟消云散。

“这起案件虽小,却是基层法院会经常碰到的纠纷。”承办法官表示,若机械启动司法鉴定或简单判决,不仅会增加当事人的负担,还可能激化矛盾。通过主动下沉、现场勘验,法官团队以最低成本促成和解,避免了“小案巨鉴”的困境,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一次次俯身查看的细致,一句句耐心沟通的诚恳,传递出“如我在诉”的司法温情。法官团队不仅查清了事实,更修复了社会关系,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记者 叶会娟

潼南区法院： 残疾老人陷入困境 司法救助重燃信心

本报讯 18.5万元工伤赔偿执行不能,老人米某摔成八级伤残后卧床不起,生活无着落。近日,这起倍感棘手的执行案件,最终在司法救助制度的保障下迎来转机。

米某遭遇丧子失女之痛后靠打工维生,可屋漏偏遭连夜雨,2022年,米某不慎从高空坠落致八级伤残,被认定为工伤。经潼南区法院组织调解,由米某所在公司赔偿18.5万元。由于该公司无财产可执行,赔偿一直未能兑现。米某术后卧床,丧失了经济来源,后又因癫痫住院,生活陷入绝境。

在得知米某的特殊情况后,潼南区法院法官第一时间会同村社工作人员前去看望,送上米、油等生活物资,并成功为其申请到2.2万元司法救助金,及时缓解了老人的燃眉之急,也让他和家人重新燃起对生活的希望。

这起案例,只是潼南区法院司法救助工作的一个缩影。近3年来,该院将司法救助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抓手,持续推动理念、机制、效能“三个转变”,累计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1件、发放救助金47.3万元,用“真金白银”为“执行不能”案件兜底,为特殊困难群众的生活托底。潼南区法院联合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建立“专项摸排+常态化走访”机制,在审判、执行、信访各个环节同步发放《司法救助告知书》5000余份,通过主动发现、主动告知、主动调查、主动跟踪,针对困难老人、因案致残当事人、青少年等特殊群体,指定专人优先办理司法救助案件确保司法救助“应救尽救、不漏一人”。

接下来,潼南区法院将继续深化司法救助工作,不断完善救助机制、拓宽救助渠道、提升救助质效,让司法为民的阳光照亮每一个需要帮助的角色。

记者 唐孝忠



图说
新闻

近日,重庆市大足区法院三驱法庭法官一行深入大足区铁山镇,将巡回法庭“搬”到了七旬老人赵大爷的家门口,并与四川省安岳县法院李家法庭通过“资足无讼”川渝司法协作机制联合调解了一起赡养纠纷。经川渝两地法官、镇政府干部共同调解,双方解开心结后,原告赵大爷当庭撤诉。

通讯员 宋雪 刘卓颖
记者 舒楚寒 摄

永川区法院“一案双查”为执行权戴上“紧箍咒” 让民意成为规范执行的“助推器”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如何确保这“最后一公里”的每一步都踏准、踏实、踏稳?今年以来,永川区法院以“一案双查”机制改革,给出了响亮的回答——通过为执行权力戴上“紧箍咒”、装上“探照灯”,有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与群众满意度,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案款发放合规率高达99.03%,发放平均用时较之前缩短超8天,涉执信访与群众投诉举报数量实现“拦腰式”下降,降幅分别达46%和49%。相关做法在重庆市切实解决执行难部门协作联动机制领导小组会议作经验交流。

源头设防 让执行权“规行矩步”

把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是永川区法院执行监督的首要诀窍。该院不仅升级了案款管理的“内部法典”,更建立起9本精细化台账,对案件效率、质量、风险进行全方位“体检”,让执行过程一目了然。面对重大敏感案件,法院提前研判、联动布防,确保了“零突发事件”。同时,大力推行“交叉执行”,让执行干警跳出“熟人社会”,由执行局领导督办,今年已成功推动100余件“骨头案”执行到位。其

中,某建材科技公司与樊某某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案入选市高法院典型案例,成为他山之石。

开门纳谏 让监督渠道“四通八达”

监督不能是法院的“独角戏”。永川区法院主动“走出去、请进来”,与区检察院、司法局、律师协会等部门携手,构建了多元共治的“监督同盟”。律师成了执行过程的“特邀观察员”,检察建议成为发现问题的“金钥匙”。在线下,执行大厅的投诉箱、接待日的面对面交流,让当事人有话能说、有处可讲;在线上,“永永在线”的投诉模块,更是搭建了一座24小时不熄灯的“连心桥”。今年以来,在通过这座“桥”收集的200余条群众建言中,已成功筛选出多条有价值的核查线索,真正让民意成为规范执行的“助推器”。

规范查办 让案件评查“动真碰硬”

“一案双查”,查什么?怎么查?永川区法院作为健全“一案双查”工作机制改革项目的承办法院,专门出台工作办法,划出“硬杠杠”,拿

出流程图。由执行局和督察室联手成立的“联合会商会议”成为调查核心,两个调查组办案管人双线并行,既查案件办理,也查纪律作风,30天内必须“交出答卷”。这种不护短、不回避的态度,确保了每一个线索都得到认真对待,每一个疑点都得以水落石出。

成果落地 让干警考核“奖罚分明”

“一案双查”的威力,最终体现在结果的运用上。在永川区法院,评查结果与干警的“面子”“位子”直接挂钩,对严重违规者“一票否决”,对轻微瑕疵者进行批评教育,倒逼每一位执行干警绷紧“规范弦”。同时,法院也旗帜鲜明地为担当者担当,配套建立了澄清保护机制,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警“撑腰鼓劲”,今年已为4名干警进行澄清,营造了“为干事者负责、为担当者担当”的清风正气。

通过“一案双查”这套精准发力、环环相扣的组合拳,永川区法院不仅扎紧了制度的笼子,更赢得了群众的信任,让公平正义在“最后一公里”加速抵达,为法治建设贡献了生动的“永川实践”。

通讯员 王梦茹